

## 第十五屆亞洲象棋個人錦標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亞洲象棋聯合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澳門象棋總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2011年11月1日至5日

四、比賽地點：澳門塔石體育館

五、邀請參加比賽之國家和地區（亞洲象棋聯合會會員）：

澳大利亞、緬甸、中國、中國香港、印尼、日本、柬埔寨、中國澳門、東馬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中華台北、汶萊、越南、印度

六、參賽名額：

1、男子組：上一年度亞洲賽冠軍—中國、亞軍—越南及承辦單位--中國澳門各2人，其餘14個單位各1人，共20人。屆時如實際參賽人數成單數，則中國澳門可加1人使之成雙數。

3、女子組：每單位各1人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1、採用亞洲象棋比賽規例；

2、男子組採用積分編排 結合淘汰制，進行一局制7輪（5+2）比賽；

3、女子組採用一局制單循環賽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請於2011年7月15日前將報名表及各成員近照二張郵寄（或電郵）至澳門象棋總會（也可先傳真報名表，以便大會安排）。

地址：澳門氹星海大馬路 教業中學（轉）澳門象棋總會收

聯繫人：尹君樂、陳步鵬

電話：00853—28750013、28750014、66619567

傳真：00853---28750139、28750120

電郵：cbp\_12345@yahoo.com.hk

九、獎勵辦法：男子組獎前6名，女子組獎前3名，各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
獎金（港幣）：

名次	男子	女子
冠軍	10,000	5,000
亞軍	6,000	3,000
季軍	4,000	2,000
第四名	3,000	
第五名	2,000	
第六名	1,000	

十、接待辦法：

- 1、比賽員往返機票（不包括各國規定之稅務）、比賽期間的食宿費、有關比賽的市內交通費由承辦單位負責；
- 2、超編人員每人每天收膳宿費：雙人間 100 美元，單人間 150 美元

十一、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

附註：1 各地可直飛澳門國際機場，也可先飛香港機場，再乘客輪到澳門（約一小時）；

2 澳門流通貨幣為澳門幣，美金及港幣等其他國家地區貨幣均可在澳門兌換；

3 各隊確定人數及航班後，請盡早通知澳門象棋總會，以便安排接機。